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19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劍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慈雯即和穎工程行、黃家瑜、江青錦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和穎工程行之歷次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須含歷次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，聲請人須向臺北市政府商業處查詢）。

二、請提出系爭本票原本一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